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文〔2013〕59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整合成立社会保险分支机构 加快推进五险合一市级统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整合成立社会保险分支机构加快推进五险合一市级统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整合成立社会保险分支机构 加快推进五险合一市级统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社会保险五险合一市级统筹工作的意见》（郑政〔2013〕2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社会保险五险合一市级统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13〕3号）精神，根据《郑州市社会保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郑编〔2011〕123号）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保险五险合一市级统筹工作进程，构建高效、便民、快捷的社会保险服务体系，结合整合成立社会保险分支机构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按规定编制数额，组建郑州市社会保险局郑东新区分局、郑州高新区分局、郑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二）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金水区和惠济区区政府负责，按规定编制人数，整合所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后，移交给市社会保险局，成立相应分局。

（三）各县（市）、上街区政府负责，整合所辖社会保险经办

机构，分别成立相应社会保险局。整合后机构规格、管理模式按照《关于印发郑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郑编〔2008〕36号）执行。

二、完成时限

（一）2013年12月30日前，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金水区、惠济区、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完成整合，并成立相应的社会保险分局；

（二）2014年3月31日前，巩义市、新郑市、登封市、新密市、荥阳市、中牟县和上街区完成整合，成立相应的社会保险局。

三、方法步骤

（一）组织动员

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及时把有关精神传达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所有人员，引导广大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和整体意识，按照市政府的安排部署，各司其职、各主其事，做好整合移交阶段各项工作，确保平稳过渡。

（二）清查登记

整理社会保险基金账目，上解基金；登记固定资产；管理好办公经费；统计移交人员，整理人事档案。清查登记过程中，要坚持“两不，两确保”原则，即：不影响业务办理、不降低服务质量，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三) 整体移交

2013年12月30日前，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金水区和惠济区完成现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整合工作，并将社会保险基金、固定资产、办公经费和经办人员人事关系等上划市社会保险局，上划人员范围为2010年8月31日前在编在职人员；组建的市社会保险局郑东新区分局、郑州高新区分局、郑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的人员、场地等到位，并划归市社会保险局管理。

四、保障措施

社会保险分支机构整合工作列入市政府督查事项。整合工作推进滞后的，进行通报批评。对机构整合过程中造成社会保险基金、固定资产流失，发生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问题的，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主办：市人社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26日印发
